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鼎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22〕第 338 号

鼎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31 日，你公司披露《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草案》）。《草案》显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已回购的公司股份；价格为 0 元/股，参与对象无需出资；拟参与对象共计 41 名，包括 5 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述高级管理人员拟认购份额占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为 46.43%；公司层面考核指标为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至 2026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0.00%、20.00%、30.00%、40.00%、50.00%。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说明：

1. 《草案》显示，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4,20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58%，最高成交价为 19.28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4.35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6,994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请结合你公司经营情况、公司股票价格、回购均价等进一步说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的定价方法、依据及其合理性，员工持股计划以 0 元/股受让回购股份是否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员工与公司的利益共享机制，

是否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中“盈亏自负，风险自担”的基本原则，是否有利于提升公司竞争力，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利益。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草案显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包括 5 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前述高级管理人员拟认购份额占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为 46.43%。请结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任职情况、岗位职责、具体贡献等补充说明参与对象选取的方法及其合理性，并补充说明你公司选择员工持股计划而非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考虑，是否存在刻意规避《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关于授予价格、授予对象相关要求的情形。

3. 请结合上述问题的答复，说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是否存在变相利益输送的情形，是否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4. 你公司认为应予说明的其他事项。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2 年 9 月 8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并抄送上海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2年9月1日